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11 晨鸣债 12 晨鸣债

股票代码： 000488 200488 112031 112144 公告编号：2013-07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召开“11 晨鸣债”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6 月 27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 年证监会 49 号令）、《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事项须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公司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事项召集“11 晨鸣债”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发出《关于召开“11 晨鸣债”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之条件，故本次会议无法召开。

针对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就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的事项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和协商。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